

证券代码：832426 证券简称：灵佑药业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7年2月23日以书面送达。
2.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7年2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洁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工作需要，公司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建峰房屋，供公司日常办公使用。公司同意目前协议于2017年7月31日到期后，续租该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期三年，租金为人民币4,000元/月。

关联董事宋建峰、钱洁（与宋建峰为夫妻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www.neeq.com.cn](http://www.neeq.cc/www.neeq.com.cn)。

## 2. 《关于公司为股东钱洁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钱洁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个人经营性贷款，金额 700 万元，为期 1 年。拟同意公司为股东钱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被担保人钱洁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故此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钱洁、宋建峰（与钱洁为夫妻关系）回避表决。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该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www.neeq.com.cn](http://www.neeq.cc/www.neeq.com.cn)。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决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